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58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被告 王翠雪

王亮文

王讚豐

王吳麗玉

王春懿

王美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10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訴訟，所得利益為其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王政雄所遺財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塗銷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繼承人王政雄遺產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又原告主張對被告王翠雪之債權

額，經計算至訴訟繫屬日即113年10月18日止，如附表所示為680,356元（原告主張債權額僅計算至113年10月15日，顯有違誤）；而被繼承人王政雄所遺財產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至少有5,583,704元價值，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卷第77頁），復以王翠雪應繼分比例6分之1計算，其潛在應有部分交易價額為930,617元（計算式： $5,583,704 \times 1/6 \div 930,6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已高於原告主張債權總額667,166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7,1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扣除前所繳2,100元，尚應補繳5,1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麗文

附表（幣別：新臺幣，小數點以下捨棄）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債權額
1	本金	195,328					195,328元
2	利息	195,328	99/6/9	104/8/31	(5+84/366)	20%	204,293元
3	利息	195,328	104/9/1	113/10/18	(9+48/365)	15%	267,545元
小計							667,166元